



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10. 問：若提起告訴，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時，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- 一、告訴人如有不服，收到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後，應於七日內，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- 二、但被害人如於偵查終結前未表達告訴之意，則不具告訴人身份，不得聲請再議。